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2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向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份限制性股票。

5、2019年3月6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3月7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2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 | 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二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三 |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 公司2019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41.60%,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
| 四 |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A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等级 A(含)以上 B 80(含)以上 8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0% | 35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属于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A考核情况,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到解锁,53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时,592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2,031,000份;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4,500份;99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75,045份。此次注销涉及1,594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2,110,545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向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份限制性股票。

5、2019年3月6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3月7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龙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李佑全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33名激励对象授予5,593,428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解锁手续。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李佑全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522名激励对象的3,431,505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的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安排

1、授予价格:4.33元/股
2、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3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93,4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一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董峰 | 财务总监 | 150,000 | 45,000 | 45,000 |
| 岳勇 | 副总经理 | 1,100,000 | 330,000 | 330,000 |
| 戴振吉 | 副总经理 | 2,000,000 | 600,000 | 600,000 |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530人) | | 16,425,500 | 4,927,650 | 4,618,428 |
| 合计 | | 19,675,500 | 5,932,650 | 5,593,428 |

注:
①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个人考核不达标,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解锁原因的激励对象合计802,722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②<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一致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有35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A考核情况,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到解锁,共有53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共涉及5,593,4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33名激励对象授予5,593,428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对象名单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一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七、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3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2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31,505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2、本次行权采用自行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向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份限制性股票。

5、2019年3月6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3月7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3月6日,等待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A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等级 A(含)以上 B
80(含)以上 8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0%

59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属于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A考核情况,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到解锁,2,522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事宜。

一、股票来源:定向增发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模式:自行行权。本行权模式为自行申报办理完毕后至2021年3月6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本次行权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后续安排
本行权事项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化经营方式和薪酬,强化企业治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522名激励对象的3,431,505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3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首次 首次授予

回购股票数量(股) 802,722

回购价格(元/股) 4.33

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6%

回购资金总额(元) 3,475,786.2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四舍五入)取四位。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后续安排
本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化经营方式和薪酬,强化企业治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522名激励对象的3,431,505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